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湖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攸县自然资源局(工程)第【2023】041号

建规〔建〕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攸县丫江桥双江加油站
建设项目名称	攸县丫江桥双江加油站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攸县丫江桥镇联胜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760.7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审批单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本证是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依据。
- 三、本证附图及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五、本证有效期一年。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甲)

攸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 第 2023-044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攸县丫江桥双江加油站					
工程名称		攸县丫江桥双江加油站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攸县丫江桥镇联胜村					
年度计划文件				总投资			
初步设计批文				年度投资			
设计单位及资质							
施工单位及资质							
施工单位许可证号							
土地使用权属证号		湘 (2021) 攸县不动产权第 0036101 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栋数	结构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底层	总面积
站房	新建	1	/	1	5.2	225.44	450.88
罩棚	新建	1	/	1	8.0	369.95	369.95
辅助用房	新建	1	/	2	7.5	433.92	939.92
总建筑面积 (m ²)		1760.75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1760.75
						不计容建筑面积	0.00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意见							
同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总建筑面积 1760.75 m ² 。							
						单位 (盖章) 2023 年 6 月 24 日 	

遵守事项: 一、本单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定施工线的总图或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联用方具有法律效力。二、未经补办变更手续, 不得变更施工图纸内容。三、施工期间污水排放、器材及废土堆放等不得影响环境、妨碍交通、损坏管线、绿化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四、施工中涉及文物古迹、人防设施、电力电讯、市政公用设施等有关问题时, 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五、施工中应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六、施工完工后, 应清理施工现场、净化环境。七、本单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验证, 作为产权登记凭证。